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1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一、原告與被告廖榮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80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